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开润股份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汇率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为规避和防范上述业务形成的外汇风险（包括利率和汇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币种为美元。

公司及子公司在2017年度拟开展金额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并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为防止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远期结售汇计划的规定，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远期结售汇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违约风险可控。

四、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

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开润股份及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润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开润股份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开润股份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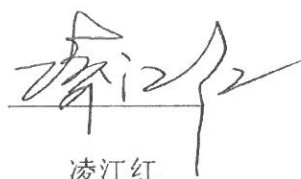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凯



凌江红

